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彼酌情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是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訂之條款存在根本上差異。」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室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能按上述方式及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及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